



联合国

FCCC/SBI/2018/7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0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0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摘要

本文件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扼要载录了最初的安排情况和在届会规划中要考虑的问题，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
- (b) 今后届会会期的规划情况，以及从附属履行机构寻求到的关于 2023 年会期日期的指导；
- (c)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情况，包括观察员组织的参与情况。



\* 1 8 0 4 4 6 4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A. 任务 .....	1	3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	2	3
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 《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第三期会议 .....	3-24	4
A. 气候大会的筹备 .....	3-4	4
B. 届会的安排 .....	5-16	4
C. 高级别会议 .....	17-22	6
D. 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 .....	23-24	6
三. 未来届会会期 .....	25-30	7
A.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会期 .....	25-28	7
B. 《公约》各机构会议日历 .....	29-30	7
四.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	31-41	7
A. 实施《巴黎协定》对政府间进程的安排的影响 .....	31-36	7
B. 观察员组织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政府间进程的 情况 .....	37-41	8

## 附件

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 .....	12
二.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 .....	14
三.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第三期会议议程 .....	16

## 一. 导言

### A. 任务

1. 《公约》第八条第 2 款、《京都议定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巴黎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秘书处的职能之一是安排《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下称“理事机构”)以及《公约》之下的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为了作出政府间会议的必要安排，秘书处定期寻求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指导。

###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 2. 请履行机构：

(a) 就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1(下称“气候大会”)期间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行机构的届会工作安排提供指导，以及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主席、候任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以及秘书处提供有关届会规划的咨询意见和指导；

(b) 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sup>2</sup>

(c) 作为建议提出 2023 年届会会期的日期，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

(d) 就政府间进程的安排问题交流意见和提供指导，包括为此审议观察员组织参与情况的两年期更新报告，以及考虑有哪些额外机会能进一步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有效参与，以期加强对第 1/CP.21 号决定规定的执行。

<sup>1</sup> 第 24/CP.22 号和第 22/CP.23 号决定。

<sup>2</sup> 鉴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已于 2017 年 11 月休会，其已通过的议程不变。

## 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 A. 气候大会的筹备

3.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赞赏地接受波兰政府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的提议，但需要成功缔结《东道国协定》。<sup>3</sup> 按照第 24/CP.22 号决定第 10 段和第 22/CP.23 号决定第 4 段，执行秘书正在继续与波兰政府磋商，以便为有关届会的召开做好必要安排，包括为此缔结和签署《东道国协定》。

4. 主席团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会议上收到了气候大会后勤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报告。主席团注意到气候大会的筹备工作正在推进之中，进一步信息将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供。<sup>4</sup>

### B. 届会的安排

5. 在气候大会为期两周的届会期间，将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和《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届会。气候大会还将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的一次高级别联席会议。

6. 主席团在会议上审议了如何在气候大会期间有效安排工作的问题，并且考虑到气候大会成果具有重要意义、谈判形势会不断变化，承认有必要具备一定的灵活性。主席团重点指出，履行机构不妨审议并提供指导，说明附属机构完成工作的最佳时机，以便让《公约》缔约方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审议《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成果，也让《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审议和通过有关成果。

7. 气候大会安排情况的初步概要如下，概要可作为讨论基础，并考虑到了谈判的变化性。

8. 气候大会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开幕。在开幕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员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主席将宣布《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员会议开幕，并提议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员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员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的主席。<sup>5</sup> 之后，《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安排和程序方面的一些议程项目，包括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酌情把议程项目交由附属机构处理。《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幕会议随后休会。

<sup>3</sup> 第 24/CP.22 号决定，第 9 段。

<sup>4</sup>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员会议候任主席将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举行后勤简报会。

<sup>5</sup> 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东欧国家提出的由 Jan Szyszko 先生担任主席的提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员会议对此项提名表示赞赏（第 22/CP.23 号决定，第 2 段）。

9.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将随后开幕，《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安排和程序方面的一些议程项目，包括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酌情把议程项目交由附属机构处理。《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幕会议随后休会。

10. 接下来，《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举行第一届第三期会议，并审议安排和程序方面的一些议程项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开幕会议随后休会。

11. 之后，《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举行联席全体会议，听取各缔约方集团代表的简明扼要发言。《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这一周晚些时候举行全体会议，处理其议程上未交给附属机构的项目。

12. 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和《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将审议许多问题，包括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有关的问题。《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确认《公约》缔约方会议坚决决定监督并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加快完成《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并将成果转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审议和通过。<sup>6</sup> 此外，履行机构还将在国际评估审评进程中举行一次多边评估工作组会议，并在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中举行一次促进性意见交换研讨会。

13. 气候大会期间，《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将开展授权活动(见下文第 21 段)。

14. 秘书处将继续努力<sup>7</sup>，确保高效和有效地利用气候大会的时间。议程项目包括分项目在内，已超过 70 个，涵盖了多个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要想安排好时间以便适当审议每个项目，将是一项挑战。并且，还需要避免实质内容相近或密切相关的议程项目的会议日程发生冲突，这将提高上述挑战的难度。而且，还必须考虑到实质重点相近的议程项目会议与授权活动之间的日程冲突问题。主持人将继续与召集人、主席团和秘书处合作，优化气候大会的时间管理。

15. 气候大会将按照惯例，遵循公开原则、透明原则和包容原则，利用非正式全体会议、以电子方式提供文件和全体会议发言、及时发布会议通知，以及通过闭路电视和《气候公约》网站播放会议消息践行上述原则。

16. 将请履行机构审议并向主席、候任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以及秘书处提供关于气候大会工作安排的指导，包括关于何时及如何完成附属机构工作的指导。

<sup>6</sup> 第 1/CP.23 号决定，第 2 段。

<sup>7</sup> 多年来，秘书处一直力求改进日程安排进程，最近的一项改进是按实质专题对议程项目进行分组，以便尽可能将实质专题相近或密切相关的议程项目的会议安排在同一会议室，以高效利用时间和设施。

### C. 高级别会议

17. 按照计划，将参考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经验，特别是参考确保高效时间管理方面的经验，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定书》 /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协定》 /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三期会议的高级别会议。高级别会议可于 12 月 11 日星期二开幕，将视情况由高级别贵宾和各缔约方集团的代表发言。
18.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 /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 / 《公约》缔约方会议可于 12 月 12 日星期三和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举行联席全体会议，听取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代表国家的发言。将制定统一的发言名单，囊括《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缔约方代表的发言。联席全体会议上不作决定。为了最充分地利用时间，同往届会议一样，每次发言的建议时限为三分钟，有铃声系统提示。正式发言全文将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19. 12 月 13 日将举行理事机构的联席全体会议，可在会上听取观察员组织的发言。同往届会议一样，每次发言的建议时限为两分钟。
20.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 /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 / 《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另行举行会议，以通过届会产生的决定和结论。《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 /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 / 《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 12 月 14 日星期五完成工作。
21. 将在气候大会期间举行的高级别活动包括第三次气候资金问题部长级对话，以及全球气候行动高级别活动。按照设想，将有部长级与会者参加塔拉诺阿对话的政治阶段以及 2020 年前实施和力度盘点。
22.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向主席、候任主席、主席团和秘书处提供指导，说明如何安排高级别会议。

### D. 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

23. 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规定：“秘书处应在主席协议下，草拟每届会的临时议程”。<sup>8</sup> 秘书处与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后，编制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 /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载于附件一和附件二。可能的要点紧密贴合近年议程，并反映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 /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预期成果。此外，这些要点还包括安排和程序方面的内容，以及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协定》 /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议程载于附件三。
24. 将请各缔约方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 /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发表意见。秘书处将参照这些意见，征得主席同意后最后确定临时议程，并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1 条，最晚于届会开幕六周之前以各联合国正式语言分发临时议程。

<sup>8</sup> FCCC/CP/1996/2。

### 三. 未来届会会期

A.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会期

25.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员会议指出，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员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员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三期会议的主席将来自东欧国家。<sup>9</sup>

26.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员会议还指出，将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的届会的主席将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sup>10</sup> 将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的届会的主席将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sup>11</sup>

27. 履行机构不妨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主动提出承办将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届会，以便履行机构可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员会议审议和通过。

28. 履行机构还不妨请西欧和其他国家主动提出承办将于 2020 年举行的届会，以便履行机构可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员会议审议和通过。

B. 《公约》各机构会议日历

29. 将请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员会议审议以下拟议的 2023 年届会会期日期：

- (a) 第一员期：6 月 5 日星期一至 6 月 15 日星期四；
- (b) 第二员期：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

30. 履行机构不妨作为建议提出上文第 29 段所述的拟议日期，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员会议审议和通过。<sup>12</sup>

### 四.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A. 实施《巴黎协定》对政府间进程的安排的影响

31. 履行机构自第三十六员会议以来，一直在审议与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频率和安排问题有关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将理事机构届会从一年一度改为两年一度，以及由秘书处所在地和东道国交替承办此种届会。<sup>13</sup>

<sup>9</sup> 第 22/CP.23 号决定，第 1 和第 2 段。

<sup>10</sup> 第 22/CP.23 号决定，第 5 段。

<sup>11</sup> 第 22/CP.23 号决定，第 8 段。

<sup>12</sup> 按照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员会议的建议(FCCC/SBI/2017/7，第 115 段)，将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员会议将 2019 年第一员期的时间改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至 6 月 28 日星期五。

<sup>13</sup> 见 FCCC/SBI/2013/4 号、FCCC/SBI/2014/6 号、FCCC/SBI/2014/11 号、FCCC/SBI/2014/12 号、FCCC/SBI/2015/2 号和 FCCC/SBI/2016/2 号文件。

32. 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审议届会频率问题时承认，由于巴黎大会通过的《巴黎协定》和各项决定所产生的工作，有必要在 2020 年之前继续每年举行理事机构届会。因此，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届会频率和安排情况的问题。<sup>14</sup>

33. 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承认需要考虑到《巴黎协定》下任务的实施工作的重要作用以及届会频率和安排方式的任何变化对《巴黎协定》所产生的任务和工作的影响。<sup>15</sup>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说明不同备选办法所涉预算问题，以协助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审议。<sup>16</sup>

34. 在秘书处所在地召开《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是履行机构正在考虑的备选办法之一，考虑到最近照此办法召开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缔方可思考这一经验，并审议在秘书处所在地召开《气候公约》今后届会的安排。必须指出，在秘书处所在地召开如此大型会议，既需要开展比筹备举办附属机构定期届会规模更大的筹备工作，还需要德国联邦政府、各区政府和波恩市等广泛的广泛支持。

35. 主席团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会议上探讨了届会频率问题，普遍观点是，在 2018 年和(或)2020 年后完成《巴黎协定》工作方案之后，缔约方将能更好地评估和讨论各种备选办法的优劣。另一种观点认为，现在就可以开始讨论，可将讨论结果纳入关于《气候公约》政府间进程如何演变、如何提高该进程效率的更广泛的讨论。

36. 履行机构不忽视气候大会成果情况，推迟讨论届会频率问题。

## B. 观察员组织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政府间进程的情况

37. 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回顾了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关于鼓励观察员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的各种方法的结论<sup>17</sup>，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每两年就这些结论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报告。<sup>18</sup> 最近一次报告(2014-2015 年报告)已提交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sup>19</sup>

38. 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由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盘点履行机构就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问题所提结论的执行进展情况，以期审议如何进一步加强这种参与。<sup>20</sup>

39. 截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被接纳参加《气候公约》进程的观察员组织累计达到 2,259 个。被接纳的组织数量很多，给秘书处造成了很大的资金影响，这些影响并未充分反映在本期预算中，需要进一步审议。

<sup>14</sup> FCCC/SBI/2016/8，第 157 段。

<sup>15</sup> FCCC/SBI/2016/8，第 158 段。

<sup>16</sup> 同上文脚注 14。

<sup>17</sup> FCCC/SBI/2011/7，第 175 至第 178 段。

<sup>18</sup> FCCC/SBI/2014/8，第 225 段。

<sup>19</sup> FCCC/SBI/2016/2，第 36 至第 45 段。

<sup>20</sup> FCCC/SBI/2017/7，第 120 段。

40. 在这方面，履行机构已在往届会议上多次重申观察员有效参与的重大意义，以及观察员组织对审议实质性问题所作贡献的价值。<sup>21</sup> 履行机构还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强观察员对政府间进程的参与。观察员组织和其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通过提交的材料、技术和背景文件、研讨会陈述等渠道对进程作出的实质性投入已达到较高水平(见下表)。

41. 下表载录了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及后续届会关于观察员组织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的结论在 2016-2017 年的执行情况。履行机构不妨注意这一信息，思考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公约》进程情况的演变，并提供指导，指点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的新方法。

### 2016-2017 年观察员组织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相关结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情况

---

#### 履行机构的结论<sup>a</sup> 执行情况

---

A. 请各相关机构会议主持人在资金、时间和空间允许的情况下：

- |   |   |
|---|---|
| <p>1. 增加观察员组织进行发言和提供工作推进情况定期通报的机会；</p> <p>2. 更多地利用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研讨会和技术会议上的投入以及通过提交材料提供的投入</p> | <p>观察员继续利用正式届会上的发言机会；2016-2017 年，这种机会达 299 次。秘书处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举办了 15 次情况通报会，供观察员与主持人进行对话。此外，还安排了 25 次与高级别官员对话和会面的机会，包括与主席和执行秘书会面的机会。</p> <p>据报告，2016-2017 年共有 58 次研讨会和会议(包括会期研讨会)向观察员开放，在这些会议上，观察员共做陈述 231 项。</p> <p>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积极参与和提供投入的研讨会和会议包括：支持执行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的研讨会；气候赋权行动问题第 4 和第 5 次对话；在技术审查进程下举行的会议；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研讨会和会外活动；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的研讨会和会外活动；国家适应计划培训；组成机构的会议。</p> <p>此外，来自观察员组织的专家发言者积极地为技术执行委员会举办的会期研讨会和专题对话作出了贡献。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还受邀通过网播实现了虚拟参会以及利用社交媒体参与了有关讨论。</p> <p>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也使用了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投入。惯例是，凡理事会召开会议，会在两周之前公开会议议程说明和会议报告附件，供公众提供投入。理事会会议议程上有一个常设项目，允许观察员与理事会互动，在审议每个议程项目的过程中提供投入。</p> <p>附属机构第四十六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一项探讨技术创新如何能够支持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世纪中战略的特别活动，这项活动有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参加，并特邀了多名专家进行发言。</p> |
|---|---|

---

<sup>21</sup> FCCC/SBI/2004/10，第 98 段；FCCC/SBI/2010/27，第 140 段；FCCC/SBI/2011/7，第 171 段；和 FCCC/SBI/2017/7，第 116 段。

---

 履行机构的结论<sup>a</sup> 执行情况
 

---

## B. 鼓励理事机构今后届会的主席和主持人:

1. 考虑会议场地的大小 摩洛哥政府沿用以往东道国的惯例，提供一个并行场地，供公众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该国政府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场地附近安排了较大的空间，用于举行会外活动、展览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对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员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秘书处在德国政府的支持下提供了类似的并行场地，从主会场出发，借助电动巴士或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就可抵达。
2. 促进利害关系方在届会之前以及届会期间的参与； 摩洛哥政府划拨了大量资源，用于促进观察员组织和其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之前、期间和之后积极参与。斐济任主席时也在这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
3. 探讨如何使被接纳的非政府组织类组能够与缔约方进行公开对话 斐济任主席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员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成功地举办了一次与非政府组织类组和缔约方的公开对话。议程设置工作和规划工作也是与各类组协作开展的。<sup>b</sup>

## C. 建议理事机构今后届会的主持人和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探索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与观察员组织的高级别活动的可能性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员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全球气候行动小组在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之下举行了一系列高级别活动，特邀多位知名发言者重点强调了资金、创新、复原力、气候行动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2 (零饥饿)和 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等跨领域主题，之后还举行了另一场高级别活动，在谈判的全会主会议室直接向各国代表、部长以及国家和政府首脑传达了为期五天的全球气候行动方案的重点内容 ([http://unfccc.int/paris\\_agreement/items/10490.php](http://unfccc.int/paris_agreement/items/10490.php))。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气候行动高级别倡导者举行了首次全体高级别活动，在活动中，八个专题领域的高级别代表介绍了各自的主要成就。在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发言间隙，举行了三场不同的小组会议，讨论了与气候行动和自然系统、可持续基础设施及资金有关的问题 ([http://unfccc.int/paris\\_agreement/items/9954.php](http://unfccc.int/paris_agreement/items/9954.php))。

## D. 请秘书处在可行的情况下，酌情：

1. 进一步增加缔约方获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材料的机会； 2017 年底，秘书处成功启动了一个新的在线门户网站，为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供了提交发言和材料的平台 ([http://unfccc.int/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items/5900.php](http://unfccc.int/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items/5900.php))。
2. 在编制背景文件方面利用观察员组织的投入 秘书处在编制背景文件时，以及在酌情为气候赋权行动、适应委员会、能力建设德班论坛、内罗毕工作方案、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等各种专题机构设计授权活动时，继续考虑到观察员组织的投入。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例子包括呼吁提供以下投入：

---

履行机构的结论<sup>a</sup> 执行情况

- 与处理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等领域的适应规划进程有关的投入；在监测和评价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实施情况方面的经验教益和良好做法；用以评估适应和减缓在增强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所提供的复原力和减排方面的益处的工具；
- 关于人类住区领域良好做法、经验教益及现有工具和方法等议题的投入，以及能够加强经济多样化并在减缓方面产生连带效益的适应行动和计划方面的经验教益和良好做法的有关信息；
- 关于国家和(或)地方一级或特定部门的适应和复原力指标的投入。

此外，技术执行委员会工作队的成员中包括工商业非政府组织、环保非政府组织、研究和独立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这些代表积极参与技术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2016-2017 年间，观察员组织对逾 20 份出版物的编制工作作出了贡献，这些出版物包括政策简报、执行摘要、技术文件和良好做法汇编。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通常会呼吁公众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方法说明、情况说明和概念说明提供投入，清洁发展机制编制这些文件，就是为了征求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了解不同文件中应涵盖或修改的领域以及应予处理的关切。

E.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

- |                         |  |
|-------------------------|--|
| 1. 允许在特殊情况下更改网上登记系统中的姓名 | 网上登记系统使观察员组织的指定联络点能够在截止日期或参加者确认之前随时更改参加者姓名，次数不限。这便于为参加者提出签证申请。按照履行机构的结论， <sup>c</sup> 秘书处允许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在届会之前以及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更改网上登记系统中的获准参加的观察员组织的指定代表姓名。   |
| 2. 加强促进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的现有做法 | 概念说明将确定清洁发展机制进程和条例的强化方向，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会在编写概念说明的早期阶段邀请公众提出意见。理事会鼓励通过其平台直接与利害关系方交流，并在平台上公布来往信息。该平台是一种工具，可以查明需要改进的领域并从利害关系方社群收集反馈意见。  |
| 3. 增加网播会议的数目            | 大型会议(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届会)的所有全会、高级别会议和新闻发布会均进行网播。在资源允许以及适当的情况下，部分特殊活动和秘书处安排的会外活动也在网播之列。此外，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也经常网播。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和会期活动全部网播。《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实现了所有官方会外活动直播。  |
| 4. 进一步鼓励通过增强的虚拟工具进行参与   | 使用了各式各样的虚拟参与工具和社交媒体工具来促进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上文提到的许多会议和研讨会并进行互动。<br><br>例如，对于技术执行委员会举办的活动和会议，凡是虚拟或到场参与的人员，均受邀通过社交媒体参与讨论。2017 年，推特互动约达 2,000 条，脸书互动约达 1,200 条。使用了技术信息交换所( <a href="http://unfccc.int/ttclear/">http://unfccc.int/ttclear/</a> )这一虚拟平台来拓宽利害关系方对气候技术问题和活动的参与。2017 年，技术信息交换所记录在案的用户数量超过了 17,000 个。 |
- 

注：本表大致汇总了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员组织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情况，并非详尽无遗。

缩略语：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履行机构=附属履行机构。

<sup>a</sup> 见 FCCC/SBI/2011/7 号文件，第 178 段； FCCC/SBI/2012/15，第 241 段； 和 FCCC/SBI/2017/7，第 119 段。

<sup>b</sup> 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对这次对话予以了鼓励(FCCC/SBI/2017/7，第 119 (b)(i)段)。

<sup>c</sup> FCCC/SBI/2011/7，第 178 (e)(i)段。

## 附件一

###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sup>1</sup>

#### 波兰卡托维兹

2018年12月3日至14日

- (a) 会议开幕。
- (b) 组织事项：
  - (一)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
  - (二) 通过议事规则；
  - (三) 通过议程；
  - (四)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五) 接纳观察员组织；
  - (六)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 (七)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八)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 (c) 附属机构的报告：
  - (一)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二)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三)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d) 筹备《巴黎协定》的实施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 (e)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
  - (一)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2款(f)项的提案；
  - (二)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
- (f)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 (g)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 (二)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

<sup>1</sup> 根据《巴黎协定》第八条第二款，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华沙国际机制)应置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下。《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将在议程项目3“与实施《巴黎协定》有关的事项”下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有关的事项。

- (h) 第二次审查《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
- (i)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一) 长期气候资金;
  - (二)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三)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 (四)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 (五) 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
- (j)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 (k)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 (l)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 (m) 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
  - (一) 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适应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第 1/CP.10 号决定);
  - (二)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 (n) 性别与气候变化。
- (o) 附属机构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 (p)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一) 2017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二)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三)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 (q) 高级别会议:
  - (一) 缔约方的发言;
  - (二)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 (r) 其他事项。
- (s) 会议结束:
  - (一)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 (二) 会议闭幕。

## 附件二

###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

#### 波兰卡托维兹

2018年12月3日至14日

- (a) 会议开幕。
- (b) 组织事项：
  - (一) 通过议程；
  - (二) 增选主席团成员；
  - (三)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 (四)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
  - (五) 《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批准情况。
- (c) 附属机构的报告：
  - (一)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二)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d)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
- (e)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事项。
- (f) 遵约委员会的报告。
- (g)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 (h) 增强《京都议定书》承诺力度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报告。
- (i)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sup>1</sup>
  - (一) 国家信息通报；
  - (二) 《京都议定书》附件B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 (j)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 (k) 与以下条款有关的事项：
  - (一) 《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3款；
  - (二)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4款。

<sup>1</sup>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语的定义载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7款。

- (l) 附属机构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 (m)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一) 2017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二)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n) 高级别会议：
  - (一) 缔约方的发言；
  - (二)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 (o) 其他事项。
- (p) 会议结束：
  - (一) 通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二) 会议闭幕。

## 附件三

###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议程

#### 波兰卡托维兹

2018年12月3日至14日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适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
  - (c) 增选主席团成员；
  - (d) 工作安排；
  - (e) 《巴黎协定》的批准情况；
  - (f)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
3. 与实施《巴黎协定》有关的事项。<sup>1</sup>
4. 高级别会议。
5. 其他事项。
6. 会议结束：
  - (a) 通过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

<sup>1</sup> 这个议程项目将处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按照《巴黎协定》所载的任务审议并决定的模式、程序和指南，以及附属机构将按照第1/CP.21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作为建议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供其按照第1/CP.21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审议并通过的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涉及：《巴黎协定》第四条和第1/CP.21号决定，第22-35段；第六条和第1/CP.21号决定，第36-40段；第七条和第1/CP.21号决定，第41、42和45段；第八条和第1/CP.21号决定，第47-51段；第九条和第1/CP.21号决定，第52-64段；第十条和第1/CP.21号决定，第66-70段；第十一、十二条和第1/CP.21号决定，第81-83段；第十三条和第1/CP.21号决定，第84-98段；第十四条和第1/CP.21号决定，第99-101段；以及第十五条和第1/CP.21号决定，第102和103段。《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可自行决定在本议程项目之下处理有关实施《巴黎协定》的任何其他事项。